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萧农发〔2024〕28号

关于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 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分配结果 和项目计划的批复

各乡镇（街道）党（工）委、政府（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参照《安徽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皖财农〔2024〕1179 号）和《安徽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办法》（皖乡振发〔2023〕50 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现将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8661 万元分配结果和项目计划下达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批复文件下达 7 日内，乡镇和村需通过信息公开栏对接资金项目计划进行公告。

二、项目实施前，项目申报单位或实施单位在项目涉及的乡镇、村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10 天。

三、严格按照批复的项目计划执行，不得擅自变更项目的建设地点、建设内容、投资规模和建设标准等。确需调整变更的，需重新报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

四、落实项目实施主体责任。加强项目实施过程质量、进度和程序管理，资金的拨付使用严格执行国库集中支付、直达资金管理和政府采购等有关规定。

五、项目完工后，项目实施单位应主动开展自验，自验合格后，项目实施单位应向县级项目主管部门提交县级验收书面申请，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自收到验收申请 30 日内，组织有关部门完成县级验收工作。验收通过的项目需出具验收报告。

六、加强项目竣工结算决算管理，项目申报单位或实施单位在竣工后 15 日内对实施情况进行公告。

七、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县级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做好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工作，及时开展项目确权、移交，明确产权归属，规范做好资产登记，纳入相关管理体系，落实资产管护运营、收益分配等工作。

八、落实衔接资金全过程绩效管理，由项目实施单位做好资金绩效目标编报、监控和自评，原则上项目开工后每季度开展至

少 1 次绩效运行情况监控，充分发挥衔接资金使用效益。

九、规范做好项目档案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库建设、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验收结算、绩效管理、资金拨付使用、公告公示、联农带农机制建设、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等。

附件：1.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2.萧县 2025 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中共萧县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4 年 12 月 24 日



附件：

萧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序号	县级项目主管部门	资金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资金用途
			中央衔接	省级衔接	市级衔接	县级衔接	
	合 计	18661	18661				
1	县农业农村局	9350	9350				产业发展
		600	600				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1500	1500				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
		225	225				农村道路
		2711.95	2711.95				人居环境整治
		122	122				项目管理费
2	县发展改革委	315	315				以工代赈项目
		3.15	3.15				项目管理费
3	县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局	300	300				外出务工交通补助
		500	500				乡村公益岗位
4	县交通运输局	190	190				农村道路
		1.9	1.9				项目管理费
5	县水利局	2616	2616				农村供水保障设施建设
		26	26				项目管理费
6	县财政局（地方金 融监管局）	200	200				小额信贷贴息

附件：

萧县2025年提前下达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计划表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合计							18661	18661									
	一、产业发展								11650	11650									
	（一）乡村产业发展								9350	9350									
1		萧县智慧农业产业园（一期）项目	续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欧阳宁 萧县锦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昊天	官桥镇	项目总占地面积约643.7亩，项目规划总建筑面积约22万平米。2025年计划投入衔接资金1亿元用于建设日光温室、智能化玻璃温室、连栋温室、宽体拱棚、水产温室等配套基础设施。	2026年11月底前	4600	4600					通过项目实施，有助于推进萧县绿色农产品生产加工供应基地建设，促进当地经济发展，提升了萧县区域竞争力，同时，能缓解当地就业压力，解决农村地区剩余劳动力等问题，起到了很大的社会效益和价值，打造萧县预制菜产业，实现带动村集体、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的目标。	/	308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土地流转、就业务工、收益分红、带动生产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2		萧县生态循环产业建设项目（安徽省萧县畜禽屠宰总厂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欧阳宁 萧县乡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昊天	食品工业园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49738.05平方米，用于建设标准化屠宰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屠宰、分割、冷藏车间、生产车间、生产研发中心、制冷机房、锅炉房、待宰圈、生产检疫中心、急宰间、焚烧间、病畜间、废弃物存集库房、污水处理站；并配套屠宰设备，并辅助建设给排水、变配电、消防、信息化、空调通风等辅助工程。	2027年2月底前	4100	4100					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丰富萧县的产业结构，能提升定点屠宰场的综合处理能力，推动萧县畜牧业和肉类加工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整个屠宰行业的竞争力，同时，还能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缓解当地就业压力，带动脱贫户、监测对象增收的目标。		17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竣工后受益	项目的实施能为当地农村剩余劳动力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该项目将带动加工业、运输业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促进萧县产业结构高质量发展。
3		沈峪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 欧阳宁 萧县乡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吴昊天	官桥镇 沈峪村	项目计划总投资约6000万元，主要建设商铺改造、美食街改造工程、营地类建设工程、田园农耕文化体验园，民宿改造提升、河道治理、道路改造、智慧大棚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等。其中衔接资金计划投入600万元，主要用于实施民宿改造提升、河道治理、道路改造、智慧大棚等相关附属设施建设。	2025年12月底前	600	600					通过项目的实施，提升当地旅游行业高质量发展，增加当地及附近人口就业机会，实现带动村集体和脱贫人口增收的目标。		25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项目的实施，能给当地居民带来可观的收入，还能提供大量的就业机会，同时，能带动当地旅游业的发展，吸引更多的游客。
4		酒店镇申河村智能水肥一体化灌溉设施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酒店镇 梁新梅	酒店镇 申河村	新建100亩水肥一体化灌溉及相关配套设施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和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劳动增收。	75	143	以务工的形式，带动75户脱贫户增收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二）扶持新型农村集体经济								600	600									
5		萧县新庄镇小集子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新庄镇 杨宣成	新庄镇 小集子村	建设钢架棚15座，600m²简易仓储棚1座。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带动5户监测户和10户贫困户务工。走出一条适合农村发展、实现强村富民的新路子。	40	9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盘活闲置资产资源、带动务工就业、带动产业发展
6		黄口镇暗楼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黄口镇 张全振	黄口镇 暗楼村	村集体建设20个高温大棚及水井、水泵等配套设施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30	6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提供就业岗位或产业分红的形式，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7		萧县马井镇黄楼村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马井镇王伟强	马井镇黄楼村	建设800平米钢构厂房及地面硬化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5万元，带动20户脱贫户务工，通过厂房出租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130	378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8		萧县大屯镇许楼村发展特色产业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大屯镇刘文芝	大屯镇许楼村	计划种植中草药作物200亩，扶持资金用于购买种子化肥农药等物料。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发展了当地特色产业，实现增加村集体经济收益，带动农户发展增收的目标。	40	4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务工就业、村集体经济收入二次分配、发展生产等方式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9		杨楼镇裴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杨楼镇孙铎	杨楼镇	种植大蒜135亩，采购蒜种、麻子饼、硫酸钾复合肥、灭草剂、灭虫剂、地膜等生产材料。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51	12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以提供就业岗位或产业分红的形式，增加群众收入，激发群众内生动力，同时增加村集体收入
10		萧县张庄寨镇崔口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李宁	张庄寨镇崔口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13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13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136	39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1		萧县张庄寨镇申河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张庄寨镇李宁	张庄寨镇申河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126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125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125	39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2		萧县祖楼镇张湾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祖楼镇吴英	祖楼镇张湾村	入股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种植中药材，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40户农户开展特色种植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40户农户开展特色种植，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40	14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3		萧县赵庄镇张朴楼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赵庄镇陈刚	赵庄镇张朴楼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260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并建设600平米钢构储存棚，用于粮食储存、农资农具存放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260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带动村集体经济增收4万元，带动贫困户23人务工，420人分红。通过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260	42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4		石林乡李庄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特色种植业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石林乡刘军	石林乡李庄村	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发展特色种植业，用于合作社种植胡萝卜80亩，采购胡萝卜种、灌溉设施、肥料、农药、地膜、技术服务及人工劳务等生产材料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村集体经济收益3万元，带动2户监测户和13户脱贫户及一般农户就业，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分红“双增收的目标	130	425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村民参与就业务工、村集体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5		永堍镇许岗子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永堍镇李振	永堍镇许岗子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化肥、耕种等成本支出，带动125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125户农户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的目标	125	39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16		王寨镇吴丛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王寨镇王亚华	吴丛村	发展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用于种子、农药、肥料、耕种等成本支出，提高土地效益，带动约40户农户产业发展，开展小麦、玉米规模化经营	2025年12月底前	50	50	/	/	/	/	通过项目的实施，带动约40户农户开展产业发展规模化经营，实现村集体和农户“双增收”	40	115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带动参与就业务工、资产收益、集体收益二次分红等，促进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增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三）特色种养殖补助到户								1500	1500									
17		2025年特色种养殖补贴到户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各乡镇（街道）	各乡镇（街道）	按照补助规模、补助标准对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种植、养殖等予以补助	2025年12月底前	1500	1500					通过落实财政衔接资金补助，鼓励脱贫群众（含监测帮扶对象）发展到户产业，激发内生动力，实现脱贫群众自主发展稳定增收	14168	30822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以产业补助的形式对脱贫户进行补助，鼓励发展特色产业，激发脱贫人口内生动力，增加脱贫户收入
	（四）小额信贷贴息								200	200									
18		小额信贷贴息	新建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	县财政局（地方金融监管局）朱鹏程	各乡镇（街道）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办理5万元（含以内）的小额信贷产生的利息给予70%贴息	2025年12月底前	200	200					对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2025年度内小额信贷产生的利息予以70%贴息	4300	/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带动产业发展	自主发展，激发内生动力
	二、乡村建设行动								6057.95	6057.95									
	（一）以工代赈任务								315	315									
19		萧县赵庄镇农村交通以工代赈项目	改建	县发展改革委	赵庄镇姜大郭	赵庄镇张朴楼村	建设道路长5.6公里、路面宽4米厚度20厘米，石子垫层。	2025年12月底前	315	315					通过实施建设道路5.6公里，实现带动脱贫人口和一般农户就业务工增收，改善村内基础设施的目标	2216	7138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务工和监督、竣工后受益	带动务工（含开发公益岗位）、技能培训
	（二）农村道路								415	415									
20		酒店镇丁庄村道路建设项目	改建	县农业农村局	酒店镇梁新梅	酒店镇丁庄村	改建道路3.2千米，宽4米，厚度20厘米。	2025年12月15日前	225	225					建设道路长不少于3.2千米，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	140	4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务工和监督、竣工后受益	以道路建设的形式，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人口出行水平
21		丁里镇瓦子口村“进村入户”道路商砼、石子采购项目	新建	县交通运输局	丁里镇欧阳星	丁里镇瓦子口村	采购商砼约3960立方米、石子约2060方用于进村入户道路改建。	2025年12月底前	190	190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脱贫人口生产生活设施条件，提升村内基础设施水平	1092	348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务工和监督、竣工后受益	以道路建设的形式，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条件，提升脱贫人口出行水平
	（三）人居环境整治								2711.95	2711.95									
22		萧县官桥镇高庄村李寨中心村基础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官桥镇张伟建	官桥镇高庄村	道路硬化约5000m²，采用单户处理、集中处理结合的形式，对村内户家生活污水进行纳管处理，建设内容包括新建管道、检查井、沉淀池、集中处理池等配套设施，清理沟塘约4200m²及护坡等配套设施。	2025年12月15日前	350	350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村民生活质量，提升群众生活设施水平。	470	134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竣工后受益	改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生产生活设施条件
23		萧县圣泉镇单楼行政村李大楼中心村污水管网及道路建设项目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圣泉镇姜新	圣泉镇单楼村	采用单户处理、集中处理结合的形式，对村内户家生活污水进行纳管处理，建设内容包括新建包括管道、检查井、沉淀池、集中处理池等配套设施。	2025年12月底前	430	430					通过项目实施，改善村内基础设施水平，提高村民生活质量。	224	1016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竣工后受益	改善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及一般农户生产生活设施条件

序号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性质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和责任人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任务和补助标准 （内容及规模）	时间进度 (完成时限)	合计	资金来源及规模（万元）					绩效目标	受益对象		群众参与	联农带农机制
										中央	省级	市级	县级	其它		户数	人数		
33		乡村公益岗位项目	新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董爱民	各乡镇（街道）	开发保洁、保安、河道巡护员、环境监督员、村部保洁员和互助岗等基层基础辅助性公益岗位5000个左右。	2025年12月底前	500	500					通过开发基层辅助性公益岗位和互助岗位约4500个，实现带动脱贫人口参与务工，增加家庭收入的目标	/	45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以提供就业岗位的形式，人均年增收7200元以上。增加脱贫户收入发同时，有效激发脱贫
34		脱贫劳动者交通补助项目	新建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董爱民	各乡镇（街道）	为全县各乡镇跨省就业脱贫劳动者发放一次性交通补助。	2025年12月底前	300	300					通过预计补助脱贫劳动者交通补助约1.6万人，实现脱贫人口（含监测帮扶对象）就业务工，增加家庭收入的目标	/	16000	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务工带动增收	以提供就业岗位的形式，增加脱贫户收入同时，有效激发脱贫劳动者内生动力
	四、项目管理费								153.05	153.05									
35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县农业农村局	县农业农村局、有关乡镇	各乡镇（街道）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和实施过程监管等费用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	122	122					在到县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资金比例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提升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水平	/	/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
36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县发展改革委	县发展改革委	各乡镇（街道）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和实施过程监管等费用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	3.15	3.15					在到县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资金比例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提升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水平	/	/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
37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县交通运输局	县交通运输局	各乡镇（街道）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和实施过程监管等费用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	1.9	1.9					在到县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资金比例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提升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水平	/	/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
38		项目管理费	新建	县水利局	县水利局	各乡镇（街道）	用于项目前期设计、监理和实施过程监管等费用支出	2025年12月底前	26	26					在到县衔接资金中，按照不超过1%资金比例要求，提取项目管理费，提升项目实施全过程管理水平	/	/	参与项目申报、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受益	/